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甬水建〔2015〕57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  
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规范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共宁波市纪委宁波市监察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推进工程的实施意见》（甬纪发〔2014〕8号）等有关规章及文件精神，结合本

市水利实际，制定了《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12日

---

宁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

# 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 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规范本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宁波市纪委监察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推进工程的实施意见》(甬纪发〔2014〕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是由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水利信用平台)进行综合分析后,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的信用动态评价等级。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作为本市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和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工程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进入相关评审环节、招标投标活动挂钩,并作为资质资格、动态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四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监督辖区内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各级招标投标监督管

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公示，负责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

第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水利信用平台查验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人力资源信息、项目信息及信用动态评价等级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信用优秀）的市场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同一项目分多个标段投标的，A 级市场主体投标申请可不受标段的限制，可参与每个标段投标，但中标资格不超过二个标段；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资信评分中，A 级市场主体信用得分为 1 分；

（三）上年度每个季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 级的市场主体，在各类创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在资质管理中给予优先晋升资质支持，并向有关方面推荐获得政策扶持。

第七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同一项目分多个标段投标的，B 级市场主体投标申请可不受标段的限制，可参与每个标段投标，但中标资格不超过一个标段；

(二)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资信评分中 B 级市场主体信用得分为 0.7 分；

(三) 上年度每个季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B 级及以上等级的市场主体，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加分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信用一般）的市场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 同一项目分多个标段投标的，C 级及以下的市场主体可参加其中二个标段的投标，但中标资格不超过一个标段；

(二)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资信评分中 C 级市场主体信用得分为 0.4 分。

第九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 D 级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及不良行为公示期内不得参与本市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

(二)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市场主体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三)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市场主体，本地企业一年内暂停受理其资质升级、延续和增项申请；外地企业取消其在本市建立信用档案资格，两年内不予受理进入本市建立信用档案手续。

第十条 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标合格制评标的，对招标文件规定一定数量（一般不少于 11 家）的有效投标人进

入下一评审环节的，可优先从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 40%，A 级有效投标人少于 40%的，直接进入；首轮未抽中的 A 级投标人与 B 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 30%，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0%的，直接进入；第二轮未抽中的 A 级和 B 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

第十一条 参与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客观公正、清正廉洁。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报送各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